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副 主 任 委 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委 員			五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技 監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四	
參 事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三	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九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九	
主 任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十四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四十八	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六十二	內三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十八	內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五	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六十六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九十三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十八	

技 佐 委 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七	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 事 員 委 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
書 記 委 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 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 長 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 員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辦 事 員 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 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 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 長 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 員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辦 事 員 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 記 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 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單位名稱為組織法律所定
	科 長 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 員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合 計				五二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